

01
02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109年度司催字第29號
聲 請 人 葉素芬 住基隆市七堵區福一街41號10樓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三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

附表：

附表：		109年度司催字第29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吳昌明	基二信百福分社	109年7月10日	79,650元	my0801226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
02 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3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
04 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
05 。

06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07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08